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十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我们认为：

1、上述交易均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

司”)近三年的合作情况,以及基于财务公司上年度的审计报告和其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说明,其服务质量和运营情况良好,该交易的风险较小;

2、与财务公司金融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已约定财务公司应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能够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满足公司支付需求,能够确保公司资金的正常使用;

3、上述关联交易的操作过程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此页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宗文龙
岳 成
方滨兴

2019年4月16日